版本号：240808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5012024000298**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委托，拟对 应急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5012024000298**

**1.2.采购项目名称： 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拟采购一秕警用装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地址： 四川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上正街107号

邮编： 6441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547716378

**代理机构：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龙头山路199号浙商新天地6幢7层15-20号

邮编： 644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9960086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250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无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和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①初验：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提请采购人进行初验，采购人对设备能否正常使用、系统能否正常运行、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②终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完善或升级，试运行结束后提请采购人进行终验，针对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顺畅、无卡死报错、无数据冲突或异常等）进行终验。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响应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内容和成交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60086287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龙头山路199号浙商新天地6幢7层15-20号

邮编：644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警械设备 | 应急装备 | 1.00（批） | 3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应急装备 | 1.00（批） | 350,000（元） | 350,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警械设备 | 应急装备 | 防刺背心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应急装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防弹头盔 | 28 | 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防弹防刺服 | 14 | 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防暴盾牌 | 15 | 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圆盾 | 7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防暴警棍 | 7 | 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警戒带 | 28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防暴钢叉 | 7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喊话器 | 7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停车示意牌 | 7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破窗装备 | 14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救生绳 | 14 | 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车载灭火器 | 14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防毒面具 | 24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防割手套 | 28 | 双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T型棍 | 14 | 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灭火毯 | 14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灭火器 | 14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约束带 | 14 | 捆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捕犬网兜 | 7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便帽 | 238 | 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约束毯 | 1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防弹盾牌 | 8 | 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防弹头盔 | 20 | 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防暴服 | 5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防暴头盔 | 30 | 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防刺背心 | 30 | 件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7 | 医用防护服 | 30 | 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防毒服 | 2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防毒手套 | 10 | 双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防毒靴套 | 10 | 双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路障 | 8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路障 | 8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含磷毒剂报警器 | 1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化学毒剂检测仪 | 1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观察望远镜 | 2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睡袋 | 10 | 床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充气床垫 | 14 | 床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行军床 | 18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救生担架 | 3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警用急救包 | 3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警用装备包 | 3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催泪喷射器 | 200 | 支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注：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载明“标的名称”按照“一、采购清单”中的标的名称填写。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防弹头盔 | 1、产品性能质量执行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2级防弹；  2、防弹性能：可有效阻止54式手枪发射的7.62毫米手枪弹的击穿；  3、质保期≥5年；  4、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5、材质：采用芳纶浸胶机织布为原材料；  6、头盔重量：≤1.45公斤；  7、下颏带紧急脱扣牢固度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会解脱或断裂；  8、盔壳侧向刚性检验：最大变形量≤6mm，残余变形量≤2.5mm；  9、盔壳最大弹痕高度≤14mm（常温：≤14mm，高温≤10mm，低温≤6mm，浸水≤12mm）；  10、阻燃性：盔壳外表面续燃时间≤5s；  11、由盔壳（含包边）和缓冲系统组成，头盔前方和两侧装有卡扣或战术导轨，可加装配件器材。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防弹防刺服 | 1.防弹防刺服由外套和防护层（含保护套）组成。外套采用600D尼龙面料。肩部、腰部尺寸可以调节，内置高性能防弹防刺芯片，耐磨、质轻不跳弹；经典警用软质防弹衣款，搭载软质防弹层，整体舒适柔软；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两臂能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不受限制；肩部腰部搭载调节系统，满足不同穿着者体型；前后附有防弹插板袋，可插入防弹插板，提高防弹等级。  2. 防弹等级：公安3级（即防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的1951年式7.62mm铅芯弹射击），符合《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中3级防弹衣的有关要求  3. 防刺标准：符合《GA68-2019警用防刺服》中A类非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  4. 防弹防刺层材料：芳纶浸胶机织布+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5. 防护面积：≥0.25平方米  6. 重量：≤2.72公斤  7. 在常温下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防刺服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13mm；  8. 耐浸水性能：防弹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防刺服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13mm；  9.在高温试验(55℃±2℃，恒温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防刺服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16mm。  10.在低温试验(-20℃±2℃，恒温4h)后在15min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防刺服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11mm。  11.湿热试验(70℃±2℃，相对湿度80%，240h)后在常温下放置2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防刺服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为≤14.10mm。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防暴盾牌 | 1.警用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防暴盾牌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外观要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3.颜色：外表面应为藏蓝色；  4.观察窗：观察窗尺寸240mm±5mm(宽)x120mm±5mm(高)；  5.防暴盾牌的外形尺寸910mm±5mmx505mm±5mm、防护面积≥0.46m²、投影宽度480mm±5mm；  6.质量：≤3kg；  7.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10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  8.透光率：观察窗透光率≥88%;  9.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24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观察窗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冲击试验后，受力点无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0.耐穿刺性能：应承受170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穿洞直径≤6mm，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未出现贯穿性开裂；  11.耐击打强度：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450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开裂，盾体最大凹陷深度≤13；  12.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2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6.5mm；  13.阻燃性能：防暴质牌的质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14.温度适应性：高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55℃条件下，应符合防耐击打强度要求； 低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30℃条件下、应符合防耐击打强度要求。  15.防护性能：在距离防暴盾牌8米处。使用12号猎枪弹、3号弹珠进行枪击试验，在有效击中的情况下，盾牌应无破裂或穿透。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圆盾 | 1、材质：铝合金；    2、重量：≤4kg；  3、尺寸：φ530mm±20mm，厚度：≥2mm；    4、颜色：警蓝色；    5、防护面积：≥0.22㎡；  6、臂带与盾体能承受≥500N拉力；    7、能承受147J动能穿刺及342J击打能量不破碎或出现裂纹。 | | 5 | 防暴警棍 | 1、材质：使用玻璃纤维增强高分子材料制成。  2、颜色：黑色。  3、尺寸：总长度为≥1.6m，棍体外径为ф30.00mm±5mm。  4、重量：≤1.2kg  5、残余变形量：≤30mm，  6、抗击打性能：≥2000次  7、阻燃时间：≦5S。  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 | | 6 | 警戒带 | 1.尺寸：带体长度：长：≥60m，宽：75mm±2mm；  2.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3.耐光色牢度：≥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径向）：干磨≥3级，湿磨≥3级；  5.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  6.材料规格：径向、纬向线密度：66/24f，径向密度：420，纬向密度：310；  7.物理性能：断裂强力（径向强力）：≥1200N，断裂伸长率（径向）：≤20%；单位长度质量：≥16g/m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cd/(lx•㎡)]≥16。  8.温度适应性：-20℃~+55℃。  9.抗跌落性能：1.2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不应出现开裂、破碎等现象，并能正常收放。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防暴钢叉 | 1、结构：防暴钢叉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叉头采用不锈钢制成  2、外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尺寸：主杆直径35㎜±1㎜，缩杆直径28㎜±1㎜，叉头开口宽度为440㎜±20㎜，工作长度不小于2000㎜，携行长度不大于1400㎜。  4、重量：≤3.0kg。  5、标志：产品有清晰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  6、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10s  7、可靠性：钢叉伸缩循环≥1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8、抗破坏力  8.1.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时，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8.2. 叉头开口端承受≥500N的横向拉力作用时，叉头不应出现扭曲变形，叉头与缩杆之前连接处未出现裂纹、断裂；  8.3.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8 | 喊话器 | 1.技术参数要求  1.1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    1.2产品结构：由手腕带、声筒、手柄、控制开关等组成，具有1个充电插口、1个USB接口、由内置DC3.7V可充电电池供电，可通过AC220V转DC5V电源适配器或座式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1.3尺寸要求：总长应≤220mm，喇叭口φ≤150mm，手柄长≤108mm；手腕带尺寸≤15mm（宽），183mm(长）。  1.4产品质量：含电池应＜570g。    1.5录音时间：≥163s。  1.6内置音频播放功能：可播放110警报音、119警报音两种声音类型，并实现一键切换。    1.7照明功能：USB照明灯采用14颗超高亮LED灯珠，USB照明灯有5个的散热孔，USB照明灯具备三档灯光亮度，可通过触摸开关调节三档亮度，灯管可全方向转动，自由弯曲调整角度。    1.8播放micro sd卡内音频文件功能：能自动播放micro sd卡内音频文件，并能实现多个音频文件之间来回切换。    1.9播放优盘内音频文件功能：应能自动播放优盘内音频文件，并能实现多个音频文件之间来回切换。    1.10音量调节功能：在喊话、放音、播放多媒体音频文件状态下，按下音量调节按钮应实现音量调节功能。  1.11工作时间要求：连续播放录音时间≥10.5h；弱光照明时间≥430min，中光照明时间≥360min，强光照明时间≥180min.    1.12声音要求：峰值声音≥120dB。  1.13环境适应性：﹢50℃±2℃~-20℃±2℃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1.14跌落可靠性：1.5m高度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9 | 停车示意牌 | 1.停车示意牌由反光标志、警示灯、手柄（含控制开关）、照明灯、可充电电池等组成。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边框。  2.停车示意牌全长a为345±5mm, 正面圆直径d1为175±5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d2为125±7mm，边框反光部分宽a1为25±2mm,握柄直径d3为35±2mm,圆盘边缘小方格边长b为5mm±0.5mm。  3.停车示意牌应无起皱、裂纹、变形、划伤、毛刺和严重缝隙等缺陷，边角过渡圆滑，紧固部件无松动；反光标志同一颜色反光膜应无拼接；警示灯和照明灯开关控制应灵活可靠。  4.停车示意牌应无异味，不应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  5.停车示意牌的总质量（含可充电电池）应小于或等于350g.停车示意牌反光标志底色应为黄色，“停”字颜色应为黑色；边框颜色应为红色，“警察”“STOP”字体应为白色。  6.停车示意牌警示灯LED灯珠数量为9个，发光色应为红色，底部照明灯LED灯珠数量为6个，发光色应为白光。  7.停车示意牌警示灯工作状态应为常亮及闪烁，闪烁频率应为1Hz~5Hz之间。  8.停车示意牌警示灯在频闪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90h.  9.停车示意牌应具有2孔充电线接口，充电过程中应有充电指示灯。  10.停车示意牌应能承受55℃、2h的高温试验，试验后警示灯应能正常工作。  11.停车示意牌应能承受-20℃、2h的低温试验，试验后警示灯应能正常工作。  12.停车示意牌在振动试验后，紧固部件应无松动，警示灯应能正常工作。  13.停车示意牌在跌落试验后，各组成部分不应松脱、开裂，警示灯应能正常工作。  14.停车示意牌控制开关在经过30000次使用后，应能正常工作。 | | 10 | 破窗装备 | 1.钨钢锤尖，锤尖耐用不易钝；  2.隐藏式内钳割刀，锋利更安全；  3.全金属锤身，手柄增加防滑纹；  4.重量：≤0.210g；  5.尺寸：≤230mm\*80mm\*35mm | | 11 | 救生绳 | 1.材质：纤维钢丝；  2.直径≥12mm；  3.延展率：≤3%；  4.重量：≤80（g/m）；  5.破断负荷：≥40kN；  6.耐冲击性能：冲击高度2米无断裂；  7.耐高温性能：经过210℃±5℃耐高温性能测试后，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长度：≥50米;  9.重量：4kg±0.5kg；  10.执行标准：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 12 | 车载灭火器 | 1.灭火能力：13B.5F  2.产品尺寸:长242mm±2mm、最大外径53±2mm；  3.重量：490g±20g；  4.有效期：不低于4年；  5.有效喷射时间：≥8s；  6.喷射剩余率：≤10%；  7.有效喷射距离：≥2m。 | | 13 | 防毒面具 | 1、外观：面具的面罩表面光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  2、头带强度：松紧带具有良好的弹性，并可任意调节，保证佩戴舒适气密；  3、面罩镜片透光率：具有开阔的视野，良好的光学、耐磨、耐冲击性能；  4、面罩泄露率：≤0.05%；  5、面罩视野：总视野≥77%，双目视野≥72%，下方视野 ≥51°；  6、吸气阻力：≤30Pa，呼气阀阻力≤50Pa；  7、面罩观察眼窗透光率≥90%；  8、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5S；  9、面罩与滤毒罐接头结合强度：面罩与过滤件接头经250N拉力，持续10s，不应有明显破坏；  10、过滤件综合性过滤件滤烟性能≥99.99%；  11、过滤件综合性过滤件对苯的防护时间≥70分钟； | | 14 | 防割手套 | 1.执行标准：符合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相关要求。  2.穿戴适应性：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警用防割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7周，且耐切割系数≥3。  4.重量：防割手套重量≤100g。  5.防割手套顶破强力≥1500N。 | | 15 | T型棍 | 1、产品符合《GA1125-2013T型警棍》相关要求；  2、T型警棍使用工程塑料制成；  3、T型警棍主体与手柄结合部截面为矩形；  4、T型警棍外观圆滑，无明显弯曲、划痕及其他缺陷；  5、规格：≤600mm；  6、质量：≤650g；  7、直径: ≤32mm；  8、抗击打性能：T型警棍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9、阻燃性能:T型警棍应具有阻燃性，表面续燃时间≤5S；  10、温度适应性：-20℃-50℃室温下可正常使用。 | | 16 | 灭火毯 | 规格：200\*200㎝  材质：黑炭纤维  特点：不燃、耐高温(550~1100℃)、质地柔软、光滑、紧密、且不刺激皮肤，对需远离热源体的人、物有效的外保护，并且非常容易包扎表面凹凸不平的物体，在无破损的情况下可重复使用。  执行标准：《GA 1205-2014 灭火毯》 | | 17 | 灭火器 | 1.符合GB4351-2005标准；  2.以氮气作为动力，将筒体内的干粉喷射出来灭火；  3.灭火剂重量：3kg±0.1kg；  4.有效喷射时间：≥15s；  5.有效喷射距离：≥5m；  6.喷射滞后时间：≤5S；  7.喷射剩余率：≤15%。 | | 18 | 约束带 | 执行标准：GA814-2009警用约束带  1、外观及颜色：产品的外观应整洁，表面无断线和线头外露，颜色为黑色；  2、尺寸：警绳长度≥4500mm，直径≥5mm；  3、抗拉强度：警绳应能承受2000N静拉力不断裂； | | 19 | 捕犬网兜 | 1.材质:不锈钢  2.长度:收缩≤1.66m 伸展≥2.40m  3.重量:≤2.0KG  4.下管径:≥35mm  5.上管径:≥32mm  6.叉口直径:≥60cm  7.叉头:圆弧带网兜 | | 20 | 便帽 | 样式严格按照公安部99式战训帽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  1、面料格子布，采用棉涤混纺，40%±5的精束棉与60%±5的聚酯纤维制成，面料克重：200±10克。  2、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抗撕拉、防褪色功能，耐水洗色牢度≥4级，耐磨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5级。  3、面料采用三立格织法。  4、作战帽需采用小帽檐设计。 | | 21 | 约束毯 | 执行标准：GA 814-2009 警用约束带  1、外观：约束毯色泽均匀，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明线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包边平整无皱褶，上下线吻合、平直、针距均匀，不得有连续跳线、漏针、线头等缺陷。  2、尺寸：长1600㎜±50㎜，宽1400㎜±50㎜。  3、重量：2.8kg±0.3kg。  4、颜色：黑色  5、面料断裂强力：径向≥50N，纬向≥150N  6、面料缝合强力：≥900N  7、面料表面抗湿性：3级  8、搭扣扣合强度：≥9.7N/cm2  9、撕揭强度：≥0.6N/cm2  10、耐用扣合强度（开合5000次）：≥5.5N/cm2  11、抗拉强度：以5mm/min的速度施加拉力至1500N，保持30s，带体未断裂 | | 22 | 防弹盾牌 | 1.防护等级：≥ 3级  2.防护面积：≥0.45m²  3.质量：≤4.96kg  4.盾牌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浸胶无纬布层压制作，厚度为5.8mm（不含涂覆层）。盾体透明观察窗的可视尺寸为宽230mm\*高70mm，使用的防弹玻璃结构由迎弹面开始依次为：4.0mm厚玻璃+1.52mm厚胶+8.0mm厚玻璃+1.25mm厚胶+5.0mm厚PC。盾体背面有把手。  5.盾牌尺寸：宽505mm\*905mm。  6.检测仪器：XGK-2002破片速度测试系统  7.阻燃性能：燃烧时间：≤1s  8..浸水性能：符合标准  9.高温性能：符合标准  10.低温性能：符合标准  11.执行标准：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3 | 防弹头盔 | 1、材料：芳纶。款式：头盔两侧及头盔前端分别装有战术用导轨，可根据需要装载夜视仪、通讯耳机、电筒等，佩戴使用悬挂系统，旋钮调节头盔松紧，内部使用缓冲垫，四点颚带固定。    2、防护等级：3级。    3、质量：不含附件及头盔悬挂系统≤1300g。  4、防护枪械类型：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最低防护要求）防护子弹类型：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  5、组成：非金属盔，由盔壳、下颏带、盔顶悬挂系统构成，盔壳采用浸胶芳纶机织布整体压制成型，厚度≥8mm。头盔上有战术导轨。  6、防弹测试执行标准：依据《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测试使用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不少于3发51式7.62mm手枪弹射击盔体，不应有穿透出现。。    7、盔壳侧向刚性试验：最大形变量：小于8mm，残余形变量：小于5mm。    8、盔壳阻燃性试验：外表面续燃时间不大于5秒。    9、下颏带装置强度：紧急脱扣牢固度大于500N，外力大于1000N时脱落或断裂。    10、常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小于19mm；耐水浸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 ：小于19mm；高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 ：小于22.5mm；低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 ：小于8.5mm。。  11、V50测试：V50值小于720m/s。。    **12、产品保险金额≥500万人民币，提供保险不低于500万的保险单复印件。**  13、头盔夜视仪支架墨鱼干框强力≥5700N。。  14、芳纶机织布技术参数：根据GB/T 5455-2014垂直法进行燃烧性测试，在调湿条件A，试验温度:20.7℃、湿度:60.8%的环境中，丁烷火源下进行12秒测试，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经向≤10.05S、纬向≤11.23S，损毁长度经向≤0mm、纬向≤0mm,且燃烧后特征经向纬向均为炭化，无融滴。脱脂棉部分经向纬向均未燃烧或阴燃。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4 | 防暴服 | 1、执行标准：GA 420-2008 《警用防暴服》标准；  2、穿着灵活性：防暴服应穿脱简单方便，着装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收到明显限制。  防暴服规格尺寸应符合165cm-185cm身高的警员穿着，规格为一种，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高度借助连接带自行调节。  3、组成：防暴服防护外壳采用塑料铸件，尼龙布做面料，前胸、后背及护裆处有防刺层，贴身面用发泡材料做缓冲。  4、质量：基本型≤6.8 kg；  5、有效防护面积：标准型前胸及裆部≥0.12㎡，后背≥0.12㎡，上肢（按双肢计）≥0.19㎡，下肢（按双肢计，含脚背）≥0.31㎡；  6、结构连接强度性能  a)尼龙搭扣扣合强度：≥7.8N/c㎡；  b）插扣强力：≥580N；  c）连接带强力：≥2115N。  7、耐冲击性能：防暴服任意部件至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冲击后，未破损，未开裂；  8、击打能量吸收性能：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部件分别平放于标准胶泥上，100J能量冲击后，胶泥压痕深度≤6.5mm；  9、防刺性能：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GA 68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未穿透；  10、阻燃性能：续燃时间≤3.0s；  11、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20°C土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将防暴服任意防护部件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应破损、开裂；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GA 68规定的标准实验刀具，以20 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试验应在10min内完成。  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55'C土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将防 暴服任意防护部件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应破损、开裂；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GA 68规定的标准实验刀具，以20 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试验应在10min内完成。 | | 25 | 防暴头盔 | 1.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2.配置: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颚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    3.材质:壳体是全新ABS工程塑料，缓冲层是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面罩是PC材料    4.重量:≤1.6kg；    5.防渗透:头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6.抗撞击:头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7.抗冲击:头盔的面罩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 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8.缓冲层：吸收碰撞能量；  9.衬垫：警用防暴头盔的衬垫能拆洗；    10.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11.面罩透光率≥90%；    12.执行标准:GA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 | | 26 | 防刺背心 | 1.执行标准：GA68-2019《警用防刺服》  2.结构：产品由前胸、后背、腰带、肩带部件组成，肩部和腰部大小可调节；  3.防刺层结构由10层厚度≤0.056mm金属板组成，不含防刺层保护套总厚度≤0.56mm；  4.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5级 ，抗静水压≥73kPa；  5.防护面积：≥0.255㎡；  ★6.质量：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重量：≤1.19kg;防刺服重量（不含携行袋）≤1.36 kg；  ★7.防刺服和防刺层厚度：防刺服（含外套、防刺层和防刺层保护套）厚度≤1.55mm；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0.75mm；  ★8.防刺服柔软度：将防刺服沿身长方向，居中放置在柔软测试机上，贴身面向上，压头接触到防刺服表面，使用长条形压头向下均速加载，加载速度250mm/min，底座跨距100mm，压头下压30mm后停止，以压头位移20mm处的压力测试值为该防刺服的柔软度报出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单位N)，每件防刺服测试1次，取平均值作为防刺服柔软度的测试值，按此方法测试后防刺服的柔软度平均值≤13N；  9. 防刺性能：应用D1刀具对防刺服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10.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1.温度适应性：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C℃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2.防刺服卷曲性能：防刺服纵向卷曲后可放入直径80mm的携行袋中，展开后防刺层可恢复原始状态；防刺服横向卷曲后可放入直径80mm的携行袋中，展开后防刺层可恢复原始状态。  13.防刺服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4.防刺服外套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5.防刺服外套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6.防刺服外套刷洗色牢度：≥4级；  17.防刺服外套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酸性汗液≥4级、碱性汗液≥4级；  18.防刺服外套耐光色牢度：≥4-5级；  ★19.防刺服外套撕破强力：经向≥110N、纬向≥40N。  20.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需符合GA732-2007《警服材料 锦丝搭扣带》标准  21.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扣合强度≥10N/cm²；  22.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撕揭强度≥1.8N/cm；  23.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耐用扣合强度≥7N/cm²；  24.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产品保险金额≥500万人民币，提供保险不低于500万的保险单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防刺服专用锦丝搭扣带（魔术贴）供货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复印件佐证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防刺服供货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复印件佐证★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7 | 医用防护服 | 1.产品符合：《GB 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2.防护服醒目位置增加“警察”、“POLICE”字样，颜色为藏蓝色,字样规格、尺寸位置符合《防护服警用外观标识规范》；  3.防护服疫情期间日常执勤检查无接触过感染者，防护服无破损消毒后均可多次使用；接触过感染者后防护服建议均消毒遗弃处理；  4.产品主要材质：涤纶面料、TPU，颜色为白色；  5.产品静水压≥165kPa；  6.透湿量≥2500g/(㎡.d)；  7.断裂强力≥45N；  8.断裂伸长率≥15%；  9.过滤效率≥99.8%；  10.抗合成血液穿透性≥6级；  11.静电衰减性能≤0.3s； | | 28 | 防毒服 | 1、产品符合GJB2063--94 隔绝式防毒衣通用规范    2、面料为高强度尼龙织物，双面涂覆橡胶，由头套、上衣、裤子和胶鞋组成，为连身式结构，与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配套使用；  3、外观：表面平整光滑，无龟裂，死褶，缝纫线针距应均匀，整齐、标志清楚。    4、颜色：绿色，色泽均匀一致。  5、重量：≤1.995kg。    6、厚度：≤0.37mm。    7、防毒性能，耐“液-气”毒芥子气：140min无渗透。    8、拉伸强度：经向：≥27.3KN/m； 纬向：≥23KN/m。    9、撕破强度（落锤法） ：经向：≥21N； 纬向：≥17.3N。    10、胶层与织物粘附强度：≥0.81KN/m。    11、耐热空气老化（140℃±2℃×8h）箱式：不粘、不脆。    12、耐酸性能（浸泡3mol/L硫酸、6mol/L盐酸 1h）：无变色和裂纹。    13、耐汽油性能（浸120＃汽油经30s）：无裂纹、不发粘。    14、耐三和二溶液性能（浸泡1h）：无变色、裂纹。    15、耐寒（-40℃×5min折叠180°）：无裂纹。    16、胶鞋大底最薄处耐“液-气”芥子气防毒时间：≥300min不透。    17、胶鞋耐屈挠性能（3万次）：无龟裂。    18、胶鞋耐水性能（包头、后跟进水中 2h）：不渗透。 | | 29 | 防毒手套 | 防毒手套为五指式，以棉织物手套为衬里外浸合成胶乳制成  防护与物性能：  (1) 抗毒性能!100min(防芥子气)  (2) 粘合强度:≥0.35KN/m(胶膜与棉毛衬里)  (3) 扯断力:≥100N/2.5cm | | 30 | 防毒靴套 | 1.防毒时间:≥130MIN  2.重量:≤720G  3.颜色:黑色  4.材质:柔性靴帮、带围帮的橡胶防滑靴底以及紧束带(搭扣组件)等部件组成适用温度:在-25~35C温度之间能正常使用  5.贮存寿命:≥10年  6.尺码:S、M、L  7.产品特点:  1)对核放射性沾染、化学毒剂防  护可靠  2)具有阻燃、防滑、耐磨等性能，使用安全  3)穿戴灵活、舒适 | | 31 | 路障 | 1、抛投式阻车路障主体采用高强塑料材质制成，握持系带可将路障导引或撤除现场。  2、组成：路障体、警示LED灯、牵引系带、三角架、磁吸充电器、刺钉座、锂电池组。  3、尺寸：78±1mm×69±1mm×480±3mm（边长×高×长）  重量：520±20g  4、闪烁时间：≥6.0h  5、充电性能：可220V充电和摩托车车载充电。  6、放气性能：将路障任意面置于路面，刺钉均可有效放气；放气时间≤1.0min。  7、展开时间：≤2.0s  8、系带：可伸缩长度≥2.0米  9、LED颗数：≥80颗  10、闪烁颜色：黄色  11、闪烁频率：5Hz±0.5Hz  12、闪烁功能：一键操作可同时实现3条LED灯同时闪烁和关闭。  13、刺钉有效间距：≤65mm  14、系统挂扣：2只1/4英寸  15、防水性能：0.5米水深 LED灯工作时间≥2h  16、刺钉有效高度：≥50.0mm  17、刺钉内径：≥φ4.2mm  18、耐跌落高度：≥1.5m  19、壳体性能：拉伸屈服强度≥64MPa，弯曲强度≥70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  20、警示功能：加装三角支架后作为交通指挥棒使用。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2 | 路障 | 1、外观：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灵活、可靠。各部件之间联接方便。  2、操作灵活性：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展开、收拢时间分别≤5min；    3、质量：路障质量（含箱体，不包括附件及工具）≤25kg。  4、路障有效长度：卷尺测量路障有效长度大于5m    5、刺针有效长度：直尺测量刺针有效长度大于20㎜。  6、刺针有效距离：钢尺测量刺针有限间距小于75㎜。    7、刺针拔出力检查：在刺针与底座间刺针的施加拉力，刺针拔出力大于30N,小于100N。    8、有效拦截时间检查：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50s    9、气候环境适宜性    9.1. 在25℃±2℃保持30min后升温至55℃±2℃保持4h，在10min内进行外观检查和操作灵活性检查，均符合规定    9.2. 在25℃±2℃保持30min后降温至-40℃±3℃保持4h，在10min内进行外观检查和操作灵活性检查，均符合规定 | | 33 | 含磷毒剂报警器 | 1、符合GB12358-2006《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化学毒剂报警器通用技术条件》（GB/T32187-2015）  2、可连续测量环境空气中的气体。可以同时检测300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含磷毒剂袭击后造成的空气染毒，当空气染毒达到一定程度时，将以声音和灯光方式发出报警信息。  3.屏幕尺寸：≥2.4寸  4.可检测毒气种类：神经性毒剂G类V类：比如塔崩GA、沙林GB、梭曼GD、GF、VX、糜烂性毒剂：比如芥子气HD、氮芥、路易斯气L、其他CWA化学战剂：沙林模拟剂DMMP（甲基膦酸二甲酯）、丙酮、甲基酮、乙基酮、乙醛、二乙基胺 、氯代烃类，像：三氯乙烯、全氯乙烯 、硫化物，像：硫醇 、不饱和烃类：丁烷、、半导体气体，砷、磷化物（砷化氢、磷化氢）、 氮氧化物，溴气  5.反应时间：≤3秒  6.误报率：不大于1%  7.防护等级：≥IP65  8．仪器应在报警提示中给出相对浓度显示  9.仪器的最大报警声级应≥80dB(A)  10.采样方式：吸入式采样方式  11.重量：＜600g  12. 可自由调整设置时间及报警功能，声、光、振动三级报警  13仪表尺寸 ≤180mm\*78mm\*50mm  14.工作时间：≥8小时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4 | 化学毒剂检测仪 | 1.开机时对显示、电池、传感器、声光振报警功能自检。  2.报警方式：声音报警（≥95dB）、灯光报警（LED 双灯报警）、振动报警（连续、间断报警）  3.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屏显示或LCD显示屏，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可清楚警告有害气体的低限、高限、时量平均浓度  4.可同时检测 :氯气 氨气 二氧化硫 磷化氢 氮氧化物 氰化氢 六种有毒气体  5检测气体及测量范围：氯气0-20PPM、 氨气0-100PPM、 二氧化硫0-20PPM、 磷化氢0-20PPM、 氮氧化物 0-20PPM、 氰化氢0-50PPM.  6.检测误差： 氯气在8.02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2.1%FS  氨气在40.08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1.4%FS  二氧化硫在39.2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1.8%FS  磷化氢在11.2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1.7%FS  氮氧化物在12.5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1.3%FS  氰化氢在20μmol/mol 的标准检测容器下误差≤1.5%FS.  7重复性：氯气 ≤1.4% 氨气≤1.8% 二氧化硫 ≤2.5% 磷化氢 ≤2.3% 氮氧化物 ≤1.7% 氰化氢≤1.4%  8响应时间：氯气≤18s 氨气 ≤32s二氧化硫≤30s 磷化氢 ≤27s 氮氧化物 ≤30s 氰化氢≤25s  9．电 池：3.7V2000MAh锂电子充电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10.直接读数：瞬间数值  11.工作温度：-20~60℃  12.工作湿度：5-90%RH  13.分辨率 ：0.01/1PPM  14.重量：小于600克  15.尺寸：≤157\*88\*36mm  16.防护等级：IP65  17. 壳体采用高度IP包胶工艺 防尘 防震 | | 35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产品应符合《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    3、报警模式：LED灯光鸣声报警或振动报警。    4、报警指示3种模式：  1）持续黄色LED：已探测目标。  2）闪烁绿色LED：开机。  3）闪烁红色LED：低电压指示。    5、2种报警信号模式号：  1）声音模式：蜂鸣器和红色LED。  2）振动模式：振动和红色LED。    6、复位时间: 0.5秒自动复位。    7、使用时间：用电省，可连续工作60小时以上。    8、弱电提醒：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声音或振动告警。    9、灵敏度调节：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适合不同场合需要。    10、探测灵敏度：符合A级。    11、工作电源：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9V；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    12、外形尺寸：应小于等于416mm（长）×88mm（宽）×49mm（高）。    13、报警声音：距离探测器0.8m处的最大报警声强应≥82.5dB(A)，报警声应与提示其它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14、外壳防护等级：≥IP31。    15、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辐射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小于等于10UT。 | | 36 | 观察望远镜 | 1、规格：10X50  2、放大率（倍）： 10  3、视场：6°  4、出瞳直径（mm）：Φ5  5、出瞳距离（mm）： 18  6、分辨率：5.6＂  7、贮存温度（°C）： -55—+70  8、工作温度（°C）： -40—+55  9、视度调节范围：±4屈光度  10、目距调节范围（mm）： 55—72  11、体积（长×宽×高/ mm）：≤215×75×180  12、重量（kg）：≤1.2  13、相对亮度：25 | | 37 | 睡袋 | 1、颜色：藏青色  2、面料：210T牛津布，里料纯棉材质，填充物纯棉。  3、规格：≥210X50cm  4、重量：≤2.2公斤，  5、中间有拉链，可以全部展开，当个小被子用。  6、包装和睡袋印有警用睡袋字样。 | | 38 | 充气床垫 | 1、尺寸：≥1.90\*0.7\*0.02m  2、材质：210D双层复合面料，PVC平板互拼款式，填充物高发泡回弹海绵  3、重量：≤1.25公斤 | | 39 | 行军床 | 1、材质：布面：600D\*600D 加密牛津布，克重630 ，铝合金管件，承重100kg  2、重量：≤6.6公斤  3、尺寸：≥1900\*630\*430mm | | 40 | 救生担架 | 1、可折叠  2、材质：不锈钢、铝合金  3、滚轮材质：塑料  4、保险带：两条  5、规格：≥200\*48\*19cm  6、布料：牛津面料  7、承重：≥135kg | | 41 | 警用急救包 | 1、急救包采用可提拉材料制作，内部设计物品单元固定，创意捆绑，可根据不同场景选择各种捆绑方式，拓展性强，专为户外运动、野外作业而设计，防水、耐磨、抗撕裂、功能齐全，配置物资分区明确取用方便，具备消毒清创、伤口包扎、防护隔离、降温冷敷、其它器具等功能。    配置包含：  1、酒精棉棒10支【规格】8cm/1ml双头、（75%浓度酒精消毒液）  2、碘伏棉棒10支 8cm【规格】8cm/1ml双头（聚维铜碘5%，相当于有效碘含量0.45%-55%）  3、超大创口贴2片7.5\*5cm  4、直角大创口贴2片7.2\*3.8cm  5、关节创口贴2片7.6\*3.8cm  6、指尖创口贴 10片7\*4cm  7、弹力防水创口贴8片7.2\*2.2cm  8、口对口呼吸器 1 19\*31cm、面罩体积小，可以置于衣袋中随身携带CPR呼吸面罩。  9、敷料镊子1把 【规格】长13cm，宽2cm  10、绷带剪刀 1把 12.8cm  11、卡片刀\*1  12、乳胶止血带1条【规格】φ5mm【材质】乳胶  13、乳胶检查手套1付 中号无粉  14、手指骨折夹板1套【规格】1.9\*11cm符合人体手指使用  15、体温计 1个 电子式测量范围32℃-42℃，测试时间约1分钟  16、清洁湿巾4片【规格】11cm\*15cm/片  17、驱蚊虫湿巾6片【规格】6cm\*3cm/片  18、应急手电1个【规格】长9.4cm,筒身直径1.9cm、【材质】铝镁合金+电子元件  19、应急口哨 1个 海豚高音口哨  20、急救毯 1个【规格】150cm\*210cm【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1、三角绷带1个 【规格】96\*96\*136cm、【材质】无纺布  22、 安全别针 4枚 钢质中号  23、 弹 性 绷 带1卷 【规格】8cm\*5m【材质】PBT高弹力  24、医用纱布片2片【规格】7.5cm\*7.5cm-8层【材质】采用100%纯棉精制而成，柔软、吸水性强，主要性能指标符合YY0331-2006标准规定  25、医用胶布1卷 【规格】：1.2\*450cm 【材质】：PE膜无纺布【执行标准】：(YY/T 0148-2006)  26、弹力网帽2个【规格】8#【材质】涤纶  27、皱纹弹性绷带1个【规格】7.8cm\*4.5m【材质】氨纶皱纹  28、应急毛巾1个【规格】30cm\*60cm 重量60g【材质】棉  29、急救手册 1本 40P  30、应急救援卡  31、产品清单 1张 | | 42 | 警用装备包 | 1.执行标准：GA 888-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2.装具袋上分别印有“手铐”、“喷射器”、“警棍”、“强光手电”、“警用装备包”、“防割手套”、“警用水壶”、“警用制式刀具”字样，字体为宋体，字高15㎜；  3.隔板通用接口带缝制规整，间隔均匀，装具袋摆放顺序正确，装具袋与警用装备匹配，装取顺畅；  4.防雨罩热封胶条粘合牢固、两边对称，最小粘合宽度不得小于3㎜；  5.警用装备包为竖向长方形软包，高570㎜×宽380㎜×厚210㎜，公差±20㎜，可以三个方向手提，可以双肩背负；  6.阻燃性能：阴燃≤0s、续燃≤20s、损毁长度≤90㎜，燃烧特性：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7.面料、防雨罩材料耐静水压/kPa：≥20；  8.面料耐光色牢度/级：≥5；  9.背带、提带接口强力/N：≥700；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N：≥480；  10.面料断裂强力/N：径向≥4100、纬向≥3200；  11.机织带抗拉强力/N：50㎜机织带抗拉强力≥3400、38㎜机织带抗拉强力≥2600、25㎜机织带抗拉强力≥1800；  12.插口连接强力/N：背带、腰带插口≥720、胸带插口≥450；  13.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23N； | | 43 | 催泪喷射器 | 1、执行标准：《GA884-2018催泪喷射器》标准；  2、结构：由罐体、袋阀组件、催泪剂溶液、喷射组件和保护帽组件构成；  3、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含量1.5%-2.0%；  4、重量：185g±15g；  5、尺寸：产品高度为188.5mm±5mm，桶身最大外径40mm±0.5mm、外罐外径37.5mm±0.5mm；  6、催泪剂溶液体积70ml±3ml；  7、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11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8、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9、稳定性：在温度 45℃+2℃，相对湿度95%+2%的试验箱中 120h 后取出，产品外观符合要求，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10、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的承压试验后，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11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11、保险盖可靠性：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可正常使用，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12、振动和跌落可靠性：经振动和跌落试验后外观符合要求，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注:供应商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注：采购产品中有公安部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供货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佐证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提供的检测报告未能佐证响应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验收不合格，取消其成交资格。**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设备更换或系统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产品经中标人更换或维护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5、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补偿。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针对谈判文件第二章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13.实质性要求中“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除谈判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 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 3 |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要求应答表 |
| 4 |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要求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评审价格=响应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1. 经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评审系数。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